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徐家汇源景区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家汇源景区运营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徐家汇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3万元，资产总额为892.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徐家汇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